

ZUIXIN NVZHIGONG LAODONGBAOHU FALVZHENGCE
SHIYONGWENDA

最新

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
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 法律政策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用问答/《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用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5 (2012. 6 重印)

ISBN 978 - 7 - 5093 - 3733 - 2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妇女劳动保护 - 劳动法 - 中国 - 问题解答②妇女劳动保护 - 劳动政策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2. 505②X921. 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1164 号

责任编辑: 徐冉 范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用问答

ZUIXIN NVZHIGONG LAODONG BAOHU FALV ZHENGCE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25 字数/115 千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33 - 2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女职工劳动保护问答

1. 国务院最新公布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1
2. 妇女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2
3. 我国法律对保障妇女就业权有何具体规定? 3
4.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4
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与1988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相比,作了哪些完善? 4
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作了哪些调整? 4
7.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具体是哪些? 5

| | |
|---|----|
| 8. 体力劳动强度如何分级？ | 7 |
| 9. 为什么女职工不能从事强度比较高的体力 劳动？ | 8 |
| 10. 如何理解冷水作业？ | 8 |
| 11. 如何理解低温作业？ | 9 |
| 12. 如何理解高处作业？ | 10 |
| 13. 如何理解高温作业？ | 10 |
| 14. 如何理解噪声作业？ | 11 |
| 15. 关于女职工矿山井下作业的禁忌作业 主要有哪些规定？ | 12 |
| 16.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是否还会调整？ | 12 |
| 17.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就用人单位 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提出了哪些要求？ | 13 |
| 18.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 规定》的，必须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14 |
| 19.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产假假 期作了哪些规范？ | 15 |
| 20.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产假待 遇作了哪些规范？ | 16 |
| 21. 当女职工推迟生产时，超出的天数算产 假吗？ | 17 |

22. 如何理解“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17
23. 女职工哺乳期应为多长？ 17
24. 女职工哺乳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18
25. 女职工哺乳期满能否延长哺乳期？ 18
26. 女职工产后请长假带小孩，假期多长时间为宜？ 18
27. 为保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国家都有哪些具体措施？ 19
28. 对于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国家有何特殊规定？ 20
29. 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如何计发？ 21
30.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不得解除与女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 21
31. 女职工生育期间有哪些权益保障规定？ 24
32. 女职工流产的如何休假？ 26
33.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享受什么待遇？ 27
34.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享受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27

35. 女职工在更年期享受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 28
36. 对于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 国家对
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有何具体规定? 28
37. 女职工月经期保健的政策规定主要有
哪些? 34
38. 女职工婚前保健的政策规定主要有哪些? 35
39. 女职工孕前保健的政策规定主要有哪些? 35
40. 女职工孕期保健的政策规定主要有哪些? 35
41. 女职工产后保健的政策规定主要有哪些? 36
42. 女职工哺乳期保健的政策规定主要有
哪些? 37
43. 女职工更年期保健的政策规定主要有
哪些? 37
44. 女职工在遇到性骚扰时, 如何更好地
维护自己的权益? 38
45. 生育保险费如何缴纳? 39
46. 生育保险待遇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0
47. 生育医疗费用有哪些具体范围和标准? 41
48. 生育津贴应按什么标准发放? 47
49. 男职工要参加生育保险吗? 49
50. 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能够兼得吗? 50

51. 男职工能享受产假待遇吗? 54
52. 女职工向单位请假结婚期间单位有权扣工资吗? 56
53. 哪些部门负有保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责任, 并有权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以及对有违法行为者予以制裁? 56
54. 当权益被侵害时, 女职工维权的途径有哪些? 57
55. 发生劳动争议后, 女职工该如何与用人单位协商? 59
56. 发生劳动争议后, 女职工可以到哪些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59
57.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如何组成? 委员会的主任如何产生? 60
58. 申请劳动争议调解的方式有哪些? 口头申请的应该如何办理? 61
59. 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的效力如何? 61
60. 劳动争议调解的期限是多长?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该怎么办? 62
61. 达成调解协议后,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时该如何办? 63

62.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64
6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确立的依据
是什么? 64
64. 如何确定一个劳动争议是否发生在某
仲裁委员会管辖区域范围内? 65
65. 发生管辖争议后该怎么确定具体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65
66.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如何
界定? 65
67. 除了劳动争议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外,
谁还可以申请或被通知参加仲裁活动? 66
68. 女职工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吗? 委托
他人参加仲裁的, 应当履行什么手续? 67
69. 什么情况下需要法定仲裁代理和指定
仲裁代理? 67
70. 劳动争议仲裁是公开进行还是秘密
进行? 什么情况下应秘密进行? 68
71. 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68
72.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68
7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后该
如何处理? 69

74.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
期未作出决定的，应该如何处理？ 69
7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对
仲裁工作如何进行准备？ 69
76.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开庭日期是如
何规定的？能否延期开庭？ 70
77. 什么情况下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什么
情况下可以对申请人缺席裁决？ 70
78.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鉴定程序的启
动、鉴定机构的确定以及鉴定人参加开庭
作了哪些规定？ 71
79.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当事人在仲裁
过程中的质证与辩论权是如何规定的？ 71
80.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劳动争议仲
裁中证据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71
81.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开庭笔录？对此有
何要求？ 72
82. 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还能自行和解吗？ 73
83. 在仲裁程序中裁决和调解的关系如何？
对仲裁程序中的调解有何要求？调解
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
悔的，应如何处理？ 73

84. 仲裁庭对劳动争议作出裁决的期限是多久？能否延期？逾期不裁决的如何处理？ 74
85. 什么条件下仲裁庭可以先行裁决？ 74
86. 什么是先予执行？哪些劳动争议仲裁庭可以裁决先予执行？ 74
87.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75
88. 什么是一裁终局？对于哪些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实行一裁终局？ 75
89. 对实行一裁终局的劳动争议，劳动者不服的还有哪些救济途径？ 76
90. 对实行一裁终局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还有哪些救济途径？ 76
91.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后，当事人能否起诉？ 77
92. 对一裁终局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该如何处理？ 78
9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的履行和申请执行有何规定？ 78
94. 劳动争议仲裁收费吗？ 78

95. 信访部门受理并处理了属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受案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案件，职工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否受理？ 79
96. 发生劳动争议后，女职工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79
97. 劳动仲裁机构以女职工的仲裁申请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不予受理，女职工能否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80
98. 当事人在起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劳动仲裁时没有提出的诉讼请求吗？ 81
99. 原用人单位被合并后，女职工起诉时应当以谁为被告？ 81
100. 女职工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承包经营期间发生争议，如何确定劳动诉讼当事人？ 82
101. 劳动争议诉讼中，法院对用人单位的决定能否判决撤销或变更？ 82
102. 劳动争议案件的被告在诉讼中能否提起反诉？ 83
103.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84

| | |
|--|----|
| 104. 什么是法律援助？女职工在维护权益的过程中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 86 |
| 105. 工会在保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中主要发挥哪些作用？ | 88 |
| 106. 工会如何加强女职工工作？ | 90 |
| 107.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 91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政策

| | |
|------------------------|-----|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93 |
| (2012年4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99 |
| (2009年8月27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124 |
| (2007年12月29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140 |
| (2009年8月27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157 |
| (2010年10月28日) | |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 185 |
| (1994年12月14日) | |

第一部分 女职工劳动保护问答

1. 问：国务院最新公布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女职工劳动保护关系到全国 1.02 亿女职工的身心健康，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对于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1988 年，国务院颁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该规定施行 20 多年来，对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一些内容已经适应不了新形势的需要，如：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对女职工的产假假期和产假待遇需要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体制需要根据机构改革的变化作相应调整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

2. 问：妇女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答：劳动不仅是公民获得财产的最基本途径，而且是公民实现自我价值和自我完善的基本方式。因此，劳动权是公民生存和发展权中的重要内容。

依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妇女享有如下的劳动权利：

1. 平等就业权利。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和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 选择职业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妇女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自己从事的职业。

3.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妇女在付出劳动的同时，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4. 休息休假的权利。妇女有权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享受法定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

5.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妇女有权享有特殊的劳动安全保护。

6.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妇女有权获得必要的职业培训。

7.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妇女在退休、患病、负伤、生育、失业等情形下，有权获得社会保险待

遇，有权享受国家和用人单位提供的各项福利待遇。

8.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妇女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有权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9. 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3. 问：我国法律对保障妇女就业权有何具体规定？

答：我国法律重视对妇女就业权的保护，《劳动法》第12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针对现实生活中有些用人单位招聘时，招男不招女，《劳动法》第13条又作出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2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同时，第23条规定，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

的除外。

4. 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5. 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与1988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相比，作了哪些完善？

答：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主要从3个方面对《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作了完善：一是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是规范了产假假期和产假待遇；三是调整了监督管理体制。

6. 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作了哪些调整？

答：现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是原劳动部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制定的。《女职工劳动